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Red Link擁有約[編纂]，而Red Link分別由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擁有約54.70%及45.30%。Red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各自決定按彼等持有的權益透過Red Link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彼此一致行動；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之期間直至訂立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書面協議為止，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及Red Link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無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一段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無對控股股東產生不合理的倚賴：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洪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林利伶女士及陳女士出任。除洪先生為Red Link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Red Link出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豐富經驗的各類專業人士，彼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會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獲委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推動高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有應付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而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提供的全部擔保及個人抵押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或由企業擔保替代。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可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資金撥付其財務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援助。

###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新加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在香港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且[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或當所有有關條件均已達成，惟各方於該日後隨後互相同意終止不競爭契據，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不競爭契據條件失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自動失效(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彼等現有或未來之競爭性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該等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乃關於本集團未來可能從事之業務（且在該文義下，並非指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業務）；
- (b) 本公司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刊發或發佈之其他方式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是否接納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檢討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之書面要求後，將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g)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或有關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所審議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彼等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h)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i)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